**中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配偶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切結書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　　學年度第　學期之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。依本校教職員工暨約聘僱人員福利辦法第六條規定，配偶之一方如係軍公教人員，且無法在其機構申請補助者，須檢具配偶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。茲證明本人配偶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，如有違反願全數繳回所補助之教育補助費。

立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﹝簽章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